关于《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运行管理经费（西图）餐饮服务合同》的补充协议

甲　方：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

地　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

邮　编：100035

电　话：010-66075199

乙　方：　京荣鼎盛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　91110106MA007BHG4G

账　号：　11050137360000000925

开户行：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

地　址：　北京市大兴区车站中里小区 40 号楼东侧（林校路派出所南侧）房屋北数 1 门房屋 2 层 202 室

邮　编：　100176

电　话：　13521241345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运行管理经费（西图）餐饮服务合同》，下称“原协议”；

2. 因项目金额变化，需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；

3. 双方同意通过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，以保障原协议的继续履行。

现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1. 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 1 项修改：

原条款内容：“双方确定管理费用标准为：月度管理费金额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捌角、小写：154632.80 元。年度管理费总额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、小写：1855593.60 元。原材料采购

费用按实际的就餐人数计算，每餐按照早餐：5 元，午餐、晚餐：25 元收费。”

修改后内容：“双方确定管理费用标准为：月度管理费金额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、小写：141750.00 元。年度管理费总额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、小写：1701000.00 元。原材料采购费用按实际的就餐人数计算，每餐按照早餐：5 元，午餐、晚餐：25 元收费”

2. 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 4 项修改：

原条款内容：“管理服务费分叁次支付，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、小写：927796.80 元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、小写：742237.44 元；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、小写：185559.36 元。”

修改后内容：“管理服务费分叁次支付，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伍万零伍佰元整、小写：850500.00 元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、小写：680400.00 元；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柒万零壹佰元整、小写：170100.00 元。”

效力约定：

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条款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；

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其他约定：

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已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；

本协议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；

争议的解决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 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，解决纠纷。

以下无正文：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2 月 4 日

乙方：京荣鼎盛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2 月 4 日